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6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261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」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5年3月20日北大進字第1151800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語言能力，國立臺北大學特開設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輔導班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三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實體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校合江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)。

(二)上課方式：遠距及實體同步(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)。

四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2306>。

五、對於課程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承辦人(黃小

教務處 115/03/26 07:30



1150002144

有附件



姐，電話：02-8674-1111#27558)。

六、檢附旨案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